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020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公司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94人调整为91人。根据前述调整，公司制定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因部分员工自动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作了调整，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修订后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